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86號

上訴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廖友吉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貴國

閻辰昌（即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）

廣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揚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48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到院，對於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1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

01 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其餘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黃雅慧